

关于 北京浩鸿电招待所 涉嫌虚假注销登记情况的公示

本登记机关接到申请人李惠珍反映称，北京浩鸿电招待所通过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注销登记（备案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现将北京浩鸿电招待所涉嫌虚假注销登记（备案）的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17日，公示期45日。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注销登记（备案）。涉嫌虚假注销登记（备案）情况如下：

涉嫌虚假注销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：北京浩鸿电招待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0102604090827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报国寺西夹道32号

成立日期：2010年12月06日

涉嫌虚假登记（备案）时间：2018年11月23日

涉嫌虚假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注销登记

如有异议请联系市场一科。

联系人：张蕾、张丽娟，联系电话：66503512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冠英园西区5号

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3月03日